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建簡字第4號

原告 甲有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經崙

被告 泓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許宏

訴訟代理人 洪志恒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伍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間，經訴外人即被告設計總監王柏川接洽而承攬被告位於新竹市○○路0段000號銷售中心建案根會館-1樣品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地板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款總計新臺幣(下同)15萬9583元，原告已依約完工，並經被告驗收完成，系爭工程相關費用之估價單及發票亦已送交被告，惟被告迄今仍未支付任何工程款，經原告多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958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未授權任何人發包系爭工程給原告，係銷售人員自行發包，原告主張與之接洽人員即訴外人王柏川為被告設計總監等語，然被告並未授權王柏川擔任設計總監，訴外人王柏川

01 僅係銷售人員。

02 (二)一般工程廠商都會先提出估價單與業主議價，議價完成後才
03 簽約用印，但本件兩造欠缺議價過程，且原告提出之系爭工
04 程合約未經被告用印，系爭工程契約應該不成立。

05 (三)另針對工程款金額部分，金額應為7萬元左右。又原告所提
06 出之系爭工程合約有記載保險費用3000元，惟原告所提出之
07 110年4月15日及110年4月18日請款單均漏列該筆費用；另上
08 開110年4月15日請款單上記載：地毯單價每才52元減為每才
09 48元等文字，上開110年4月18日請款單則有增加請款項目，
10 卻均未經兩造同時簽名或用印來確認，更顯示兩造欠缺洽談
11 合約內容過程，即欠缺意思表示，故契約不成立。

12 (四)又系爭工程合約所附之保固書係於110年4月15日開立，卻記
13 載該工程業已全部施作完工，並經被告驗收完畢，驗收日期
14 為110年4月17日等文字，除欠缺被告的驗收書面記錄外，開
15 出保固書日期及驗收日期亦有矛盾，故原告主張被告派令銷
16 售人員於110年4月15日驗收完成等語，不足採信等語，並聲
17 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承攬系爭工程，原告已完工並經被告驗收，然被告
20 迄未給付任何工程款等節，業據提出統一發票、請款單、工
21 程合約、保固書、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原告與訴外人
22 王柏川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司促卷第9-25
23 頁、本院竹建簡卷第73-95頁）。惟被告否認之，並以前詞
24 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一)兩造是否具有系爭工程之承攬
25 契約關係？(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5萬9583元及遲延利
26 息，有無理由？

27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8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29 明文。又承攬契約為不要式契約，不以簽訂書面為必要，當
30 事人對於一定之工作及報酬意思表示一致，即為成立。經
31 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簽訂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事實，業據

證人王柏川於本院證述：我先前為被告的行銷事業處處長，系爭房屋由我主管銷售，被告並授權我處理系爭工程相關事宜，故都由我與廠商接洽；我曾請原告施作系爭工程，與原告都透過LINE聯繫，並將原告提供的請款單等件拍照，但實際工程款之數額應該要以發票金額為準，印象中約10幾萬元；嗣於原告工程已完成並拍照完畢後，因為我要請款，我才將系爭工程的合約書列印並交給原告用印，之後再收回請被告用印，然而被告卻沒有用印，原因我也不清楚等語(見本院竹建簡卷第68-69頁)。證人王柏川上開所述與原告提出之前揭統一發票、請款單、工程合約書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互核相符，堪認證人王柏川係經被告授權，而與原告議定系爭工程之施工項目、承攬金額等內容，堪認兩造間已就系爭工程達成承攬合意。被告雖以其並未授權任何人洽談系爭工程事宜，亦未於合約書用印等語，否認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然此與證人王柏川所述顯然不同，參諸被告對證人王柏川之證述內容亦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竹建簡卷第69頁)，且承攬契約並非要式契約，尚無從僅以合約書有無被告用印，作為判斷兩造間是否成立承攬契約之依據，應認被告上開辯詞，並無足採。

(三)又被告雖辯稱系爭工程款金額有疑義等語，然查，原告業已提出統一發票及工程請款單為證，證人王柏川復於本院證稱：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應以原告提出之發票金額為準等語，自堪信原告主張之金額確與事實相符。準此，兩造間既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原告並已依約施作完成，被告自應給付原告承攬報酬，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5萬9583元，為有理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2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3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04 有明定。原告就原無確定期限之本件承攬報酬，請求自支付
05 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
08 萬9583元，及自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
10 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
12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3 駁，併此敘明。

1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5 項、第389條第3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1 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楊霽